#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前海凯恩斯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前海凯恩斯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前海凯恩斯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前海凯恩斯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

-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 (2)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2)
- (3)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0004, B类: 550005)
- (5)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0006, B类: 550007)
- (6)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 (7)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 (8)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0010, B类: 550011)
- (9)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0018, B类: 550019)
- (10)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 (11)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60)
- (12)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0, B类: 000361)
- (13)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05)
- (14)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 (15) 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02)
- (16) 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5)
- (17)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494)

投资者可通过前海凯恩斯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注: 1、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凯恩斯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最低 1 折起,具体优惠费率以前海凯恩斯官网公布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凯恩斯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前海凯恩斯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3、重要提示

-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前海凯恩斯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前海凯恩斯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三、转换业务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 行咨询。

#### 四、其他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前海凯恩斯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前海凯恩斯的规定。
-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 xcfunds. 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4-8688

公司网站: www. keynesasset. com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0066

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